

关于开展 2024 年山东省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函〔2024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近期将组织开展山东省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结题验收工作，具体安排及要求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2024 年获山东省教育厅立项的 9 个项目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联盟立项的 1 个项目，具体名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项目组准备结题验收材料

项目组对照项目申报书中的研究目标与预期成果，总结项目完成情况和取得的代表性成果，撰写结题验收材料（见附件 2）。

1. 结项报告：根据《2024 山东省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结项报告》模板要求填报。

2. 研究报告：内容应为项目成果总结，包括封面、目录、项目简介及解决的问题、主要成果和实践效果、创新点、项目推广、应用效果等，并附有项目研究成果（调研报告、改革方案、研究结论等）。须注意与结题验收报告的区别，**请勿将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复制粘贴。**

3. 其他成果及佐证材料：论文、获奖证书、实践成果、可推广的示范经验及其他成果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验收

项目验收采取汇报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1. 成立专家组: 学校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要求, 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。

2. 提交材料: 项目组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18:00 前将结项材料(结项报告、研究报告、其他成果及佐证材料、项目汇报 PPT)报送教务处。

3. 汇报答辩: 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采用 PPT 进行汇报答辩。汇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解决的问题、开展的主要工作、改革成效与创新点、应用推广效果以及标志性成果材料。每个项目汇报交流总计 15 分钟, 负责人汇报控制在 10 分钟左右, 其余为专家提问交流时间。

4. 系统提交: 各项目组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项目结项报告、研究报告及支撑材料。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1 月 5 日 18:00 前登陆《山东教育通用工作平台》(https://gzpt.sdei.edu.cn/gzpt/login/login_toIndex)上传结题验收材料。

三、其他

1. 责任单位意见由教务处填写;

2.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科, 联系人: 尹玉芳, 联系电话: 86981896。

附件 1 2024 山东省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名单

附件 2 2024 山东省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结项报告模板

教务处(荟萃学院)

2024 年 12 月 30 日